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